

附件

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

營利事業單位所屬稽徵機關：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： 臨時收件頁號：

序號	統一編號	營利事業單位名稱	申報日期	收件編號	注意事項
					一、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別分別填寫並蓋章，於10月7日前送交附件資料時提出，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。 二、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。
統一編號： 事務所名稱： (營利事業單位名稱) 地 址： 負責人(簽章)：					收件單位蓋章
聯絡人： 電 話：					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簽收章

第1聯：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：送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簽收擲還收件單位 第3聯：送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留存

第4聯：收據聯(持本聯向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查詢)